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参股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或“参股公司”)采取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散,科环公司配合履行参股公司相关股东会表决、清算、注销等法定程序。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参股公司注销事项预计在2026年完成,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要求,公司基于本事项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约2,725万元至2,889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宁波富达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39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各自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上峰科环,共同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迁建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合资公司上峰科环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浙江上峰以产能指标及现金出资35,550万元(其中产能指标作价11,250万),占合资公司的79%,科环公司以产能指标及现金出资9,450万元(其中产能指标作价9,000万),占21%。

2022年7月25日,上峰科环竞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一宗58,606.3平方米(87.909亩)工业用地。此后,水泥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行业产能整体过剩,水泥企业产量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基于实际情况,原项目未继续投入开工建设。

2024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文件精神,“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无法按政策要求如期完成建设和投产。上峰科环经综合研判形势,于2025年2月14日报请浙江省经信厅撤销原“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项目方案”,并计划分批出售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因产能指标可比市场价格下降,公司2024年度对上峰科环本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995.52万元。

截至目前,上峰科环无实质生产经营。鉴于对未来市场及行业产能出清政策形势的判断,并经综合考虑上峰科环开展除熟料生产之外的骨料、粉磨、商混业务的可能性后,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建议双方股东注销上峰科环。

宁波富达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环公司拟同意注销所参股上峰科环公司的议案》,同意科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上峰科环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减资、注销等方式步骤,配合浙江上峰完成对上峰科环的清算注销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3RX5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俞永良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新徐坞杨村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浙江上峰持有79%的股权,科环公司持有21%的股权。

10.其他情况说明:上峰科环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3.77	24,093.77
负债总额	-1,146.23	-1,146.23
净资产	25,240.00	25,240.0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二、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

近年来受基建放缓、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水泥行业市场需求、产销量和效益持续下降。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矛盾,国家工信部于2024年11月发布执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该办法对水泥行业跨省项目产能置换限定更加严格,并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由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急剧变化,上峰科环“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无如期建成的条件和投产的可能性,鉴于参股公司系因该项目而设立,项目终止后拟不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公司决定,同意科环公司本次对上峰科环的注销事宜。

三、后续相关工作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参股公司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上峰科环股东会减资、注销决议,成立清算组,清算通知与公告,清算方案协商实施,税务工商注销等,全部工作预计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因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收紧,参股公司产能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减值迹象,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继续对上峰科环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计提减值准备,预计科环公司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为1,200万元至1,600万元,尚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为5,241万元至5,555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约2,725万元至2,889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9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95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夏银行向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宁波富达预计对蒙自公司担保额度3.50亿元,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担保额度5.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号公告。

宁波富达本次为舜江公司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58万元,总计担保余额为41,958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及科环公司为舜江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6,9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42万元。

宁波富达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8,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800万元(包含蒙自公司在华夏银行的存量借款余额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宁波富达为蒙自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万元。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94.20	57,515.77
	负债总额	41,995.48	46,432.26
	资产净额	8,198.72	11,083.51
	营业收入	39,500.92	57,239.95
	净利润	-2,384.79	564.22

2.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54.85	42,033.42
	负债总额	22,102.88	22,468.45
	资产净额	19,751.97	19,564.97
	营业收入	22,800.59	27,741.60
	净利润	90.42	-2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期间北京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华夏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1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和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6.5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3.4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2,000.00	14.5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71,000.00	24.60%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958.00	1.72%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4,958.00	1.72%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科环公司拟同意注销所参股上峰科环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法》、《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减资、注销等方式步骤,配合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对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富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参股公司拟注销的公告》(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5-04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拟与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联通战新基金”)、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创一期基金”)、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省引导基金”)、关联方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丰禾”)、关联方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合广裕”)共同设立湖北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烽火创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光通信、产业数字化、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电子核心产业等行业投资布局,在全球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筛选、培育、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有效配套烽火通信构建生态链,培育新业务。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光谷丰禾和关联人烽合广裕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烽火创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后期运营过程中,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了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产业基金”)开展基金投资工作。烽火产业基金自2023年9月进入回收期,后续将按照既定投资退出策略继续推进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工作。为了延续公司的基金投资工作,持续通过基金投资帮助公司构建生态链、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参与设立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渠道为目的,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帮助公司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烽火通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7,700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37.7%,有限合伙人联通战新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800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19.8%,有限合伙人光创一期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20%,有限合伙人湖北省引导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20%,有限合伙人烽合广裕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1.5%,普通合伙人光谷丰禾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1%。

3、光谷丰禾、烽合广裕与公司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光谷丰禾和关联人烽合广裕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谷丰禾、烽合广裕与公司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10幢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0GBX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703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光谷丰禾主要业务及近一年又一期发展状况:光谷丰禾是由中国信科集团基金管理平台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烽火通信于2018年3月20日共同出资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募集并受托管理基金。光谷丰禾2024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4,767.95万元,净资产3,943.50万元,营业收入807.76万元,净利润135.94万元;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593.86万元,净资产4,198.90万元,营业收入410.59万元,净利润255.40万元。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E7EN3A9A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80%
跟投人员	20%
合计	100%

烽合广裕主要业务及近一年又一期发展状况:烽合广裕是由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光谷丰禾及基金管理团队共同出资成立的团队强制跟投平台,该平台于2024年12月30日设立,暂未开展业务,后续除对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开展强制跟投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5栋3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光谷江控基金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2,5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KLXP38

联通战新基金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旗下的投资平台,总规模100亿元,依托中国联通集团在5G领域和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先发优势,通过投资子基金或直投企业方式布局5G产业生态及相关技术、应用领域,推动数字经济时代各垂直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联通战新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九峰创新基地孵化区C5栋3楼30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CQ8WYL1H

光创一期基金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平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和优质企业孵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创一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勤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MACAK5XD7W

湖北省引导基金是由湖北省政府出资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基金,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参股设立分母基金或子基金方式,按照市场化运作,构建参股基金矩阵,聚焦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三高地、两基地”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省引导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目前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1、合伙企业名称:湖北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

3、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光谷丰禾

6、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缴纳。上述认缴出资拟分两次缴付,各合伙人每一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总额中不低于7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实缴剩余50%的出资。烽火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一期拟实缴出资额	二期拟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500	1.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00	18,850	18,850	37.70%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0	10,000	20.00%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9,900	19.80%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0	10,000	20.00%
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750	1.50%
合计		100,000	50,000	50,0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公司与湖北省引导基金、光创一期基金、联通战新基金、光谷丰禾、烽合广裕。

2、设立规模及出资安排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实缴50%,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总额中不低于7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实缴剩余50%的出资。

3、存续期限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回收期。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增加一年的回收延长期,最多可延长两次。

4、投资领域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围绕烽火通信产业链上下游,集中于光通信、产业数字化、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电子核心产业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5、投资决策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设立,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烽火通信委派代表二名,光创一期基金委派代表一名,联通战新基金委派代表一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

(3)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表决制,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

6、退出机制

在投资项目孵化成熟后,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

7、管理费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期和回收期内按协议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报酬。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已投未退出金额的1.5%。

8、收益分配机制

就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而取得的全部可分配资金应尽快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分配时,应将扣除合伙费用及按法律规定由合伙企业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后的投资收入余额,根据各合伙人对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及如下顺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门槛收益: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在该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起至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第(1)项及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按照百分之八(8%)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为避免争议,如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出资返还的,应分段计算。

(4)超额收益分成:超过门槛收益的,其中百分之八十(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可持续通过基金投资帮助烽火通信构建生态链,培育新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方向。

2、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后期运营存在以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在后期运营过程中,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方式出资。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